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15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江永昌等 20 人，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平等行使選舉權，爰提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玉琴	江永昌			
連署人：莊競程	洪申翰	郭國文	劉建國	蔡易餘
何欣純	許智傑	高嘉瑜	劉世芳	管碧玲
湯蕙禎	楊 曜	黃世杰	林昶佐	吳琪銘
王美惠	伍麗華	陳 瑩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我國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肯定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然而現今我國卻剝奪受監護人之選舉權，2017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初次國家報告即建議，我國應確保受監護人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選舉權。
- 二、我國自 2008 年後成人監護制度僅兩級制，並不如其他歐陸或英美國家採限制監護人監護權力，客製化指定監護業務之思維，所以受監護人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大。我國監護宣告制度乃為保護受監護人身體照護和財產安全而設計，民法並無規定須剝奪受監護人之選舉權。更甚者，許多國家在三十年前就陸續檢討並改正受監護人無法享有選舉權的制度。
- 三、另外，監護宣告乃聲請制，亦即可能有民眾雖符合聲請監護之要件卻並無主動聲請，其將繼續保有選舉權，造成表達能力相同者可能因主動聲請監護與否而有差別待遇。
- 四、為保障受監護人之選舉權，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保障受監護人之選舉權：為保障受監護人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選舉權，修正第十一條，取消限制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選舉權之規定。且因具備意思表示能力與否為民法上認定當事人得否為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修正第十四條第四項，將第四項「表示其意思者」修正為「表達其意見者」以避免法律概念的混淆。
 - (二)保障受監護人得請求協助選舉：為因應受監護人享有選舉權，修正第十四條第四項，使監護人得依受監護人請求，亦得協助或代為圈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u>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u>，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p>	<p>一、我國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肯定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2017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我國提出的國家報告即指出，我國應確保受監護人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選舉權。</p> <p>二、且我國自 2008 年後成人監護制度僅兩級制，並不如其他歐陸或英美國家採限制監護人監護權力，客製化指定監護業務之思維，所以受監護人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大。且許多國家在三十年前就陸續檢討並改正監護人無法享有選舉權的制度。</p> <p>三、另外，由於監護宣告是聲請制，換言之許多人可能符合要件卻未聲請，便能保有選舉權，造成表達意見能力相同者將因聲請監護與否而享有不同對待。</p> <p>四、故建議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享有選舉權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p>	<p>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p>	<p>一、因具備意思表示能力與否為民法上認定當事人得否為監護宣告之要件。因應第十一條之修正取消限制受監護人無選舉權之規定，爰將第四項「表示其意思者」修正為「表達其意見者」以避免法律概念的混淆。</p> <p>二、為因應受監護人享有選舉權，故建議監護人得依受監護人請求，亦得協助或代為</p>

<p>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u>能表達其意見者</u>，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u>監護人</u>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u>監護人</u>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p> <p>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圈投。</p>
--	---	------------